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國簡字第19號

原告 葉舒華（原名吳彥穎）

訴訟代理人 李智偉

被告 農業部

法定代理人 陳駿季

訴訟代理人 王聞淨

翁子雅

楊蕙寧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吉仲，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駿季，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店國簡卷第3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因過失寄送不實回信予訴外人張翠瓊，致張翠瓊以多個假帳號張貼回信稱「吳彥穎自稱農委會聘請之中醫講師」，侵害伊名譽權，伊受宜蘭縣政府邀為外聘講師，不清楚內部招聘流程，有公文證明農委會係當時協辦單位，伊並無謊報，為此依民法第184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因訴外人張翠瓊曾來信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農業

01 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首長信箱指稱原告自稱為農委會中醫
02 養生保健講師等語，農委會乃於110年7月21日、26日、同年
03 8月9日於首長信箱回函：「一、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04 均無與吳彥穎（現改名為吳佩玟）小姐有任何形式之合作關
05 係。二、近期已未見該則公開貼文，且受舉報人臉書帳號亦
06 已移除。」、「…本會目前尚無管道與受舉報人聯繫，後續
07 倘取得受舉報人之聯繫方式，將請其移除不實宣稱。」、
08 「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均無與受舉報人具合作關係，
09 …受舉報人吳君自稱為本會聘請之中醫講師乙節，倘有涉及
10 相關刑事責任之嫌，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處理，以維官箴。」
11 各等語，前開回函僅係依法處理民眾張君檢舉案件，並依職
12 權調查結果所為之初步回應，確屬客觀事實陳述且無貶損原
13 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其名譽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7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18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19 2條第2項定有明文。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
20 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為所負之間接
21 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
22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公務員之行為
23 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對該受損害之人民負
24 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0號、臺灣高等法
25 院106年度上國易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國家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應具備：(一)行為人須為公務員；(二)須為執行職務
27 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三)須係不法之行為；(四)須行為人有故意
28 過失；(五)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六)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
29 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
30 上字第371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重上國字第1
31 號判決判決要旨參照）。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寄送不實回信，致訴外人張翠瓊使用假帳號張貼回信影響原告名譽，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符合前開法律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固提出農業部拒絕賠償理由書、臉書貼文、長庚大學修業證明書、南京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line對話紀錄、意見函等件（見店國簡卷第27至30頁、第81至115頁）為證，惟觀諸前開書證之內容，均不足證明究係被告何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且按侵權行為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不法侵害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至於過失之有無，一般均認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所謂抽象輕過失）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理性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是被告所屬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具體行為，審酌之重點應在於被告所屬公務員是否明知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有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事實之發生，仍容認其發生，及有無任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然由前開函文書證內容以觀，堪認被告僅係依內部調查結果回覆訴外人張翠瓊之檢舉案件，縱原告主觀上因其曾擔任講座之協辦單位為被告，即自認曾受被告聘任為講師乙節非屬謊報，惟原告確實非受被告聘任，是被告前開回覆張翠瓊之檢舉內容並無不實，自難認被告所屬公務員前開回函係故意過失對原告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是原告前開主張，即屬無據，礙難憑取。

01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0,0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7 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蔡凱如